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王定謙

上列原告對被告惠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1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8,062元、舊制退休金446,770元，合計1,250,956元，扣除被告曾給付260,525元，尚有990,431元未給付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屬給付資遣費、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3,63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玉茹